

股票代碼：3138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772巷19號
電話：(03)363-190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60
(七)關係人交易	60~61
(八)質押之資產	6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2
(十二)其 他	6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
3.大陸投資資訊	66~67
(十四)部門資訊	67~6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玉斌

日 期：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耀登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登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耀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耀登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附註六(二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耀登集團之營業收入係管理階層評估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受投資大眾的高度關注，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耀登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的重要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收入認列時點有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檢視銷貨交易之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另，測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時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耀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耀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耀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耀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耀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耀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耀登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佳翰

吳仲舜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21xx 負債及權益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01,246	31	891,382	24	211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375,420	9	277,692	8
1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10,075	-	2150 應付票據	51,090	1	47,617	1
117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一))	61,328	1	31,762	1	2170 應付帳款	196,492	5	215,914	6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一))	567,629	13	514,501	1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609,486	14	381,002	10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二十一)及七)	-	-	40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405	-	482	-
122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9,449	-	9,74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八)、(十五)及七)	29,722	1	12,956	-
122X 本期所得稅資產	4,752	-	2,52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十四)及八)	5,236	-	405,043	11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212,541	5	215,457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二十一))	38,791	1	56,434	2
1410 預付款項	63,145	2	64,021	1	流動負債合計	1,310,642	31	1,397,140	3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十四)及八)	71,762	2	619,720	17	25xx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5	-	144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668,606	16	-	-
流動資產合計	2,291,927	54	2,359,724	6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75,920	2	81,156	2
15xx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74,424	2	78,255	2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四))	4,143	-	36,34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110,894	2	7,05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78,868	4	146,340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	-	1,04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276,726	30	993,845	26	2645 存入保證金	130	-	130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53,101	6	71,048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929,974	22	167,634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4,932	-	5,071	-	負債總計	2,240,616	53	1,564,774	4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24,397	1	29,41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十四)、(十八)及(十九))：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20,220	1	20,608	1	3110 股本	503,045	12	503,104	1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057	-	-	-	3200 資本公積	933,957	22	890,313	2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8,708	-	7,962	-	3300 保留盈餘	743,373	17	743,242	2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81,129	4	67,000	2	3400 其他權益	7,475	-	32,932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53,281	46	1,377,631	37	3500 庫藏股票	(186,262)	(4)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2,001,588	47	2,169,591	58
					36xx 非控制權益	3,004	-	2,990	-
					3xxx 權益總計	2,004,592	47	2,172,581	58
1xxx 資產總計	\$ 4,245,208	100	3,737,355	100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45,208	100	3,737,355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5~



會計主管：涂嬿珊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 1,742,629	100	1,707,5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十六))	1,033,884	59	1,010,176	59
5900 營業毛利	708,745	41	697,414	4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六)、(十九)、(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21,783	13	213,859	13
6200 管理費用	149,100	8	157,67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2,001	15	240,892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77	-	(1,826)	-
營業費用合計	633,361	36	610,599	36
6900 營業淨利	75,384	5	86,815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三)、(七)、(十四)、(十五)及(二十三))：				
7100 利息收入	12,498	1	15,214	1
7010 其他收入	40,642	2	51,81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170)	(1)	32,427	2
7050 財務成本	(22,844)	(1)	(13,03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126	1	86,423	5
7900 稅前淨利	88,510	6	173,238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14,617	1	22,814	1
8200 本期淨利	73,893	5	150,424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038	-	68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4,708	2	30,168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07	-	13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6,339	2	30,717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675)	(1)	30,960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3,675)	(1)	30,960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664	1	61,677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6,557	6	212,101	13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3,928	5	152,222	9
8620 非控制權益	(35)	-	(1,798)	-
	\$ 73,893	5	150,424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6,592	6	213,899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35)	-	(1,798)	-
	\$ 96,557	6	212,101	13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50		3.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50		3.04	

董事長：張玉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玉斌

~6~



會計主管：涂耀珊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 他	合計	庫藏股票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468,004	505,922	107,042	28,767	585,425	721,234	(33,038)	10,236	(9,999)	(32,801)	-	1,662,359	4,784	1,667,14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546	-	(20,546)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0,763)	(130,763)	-	-	-	-	-	(130,763)	-	(130,763)
本期淨利	-	-	-	-	152,222	152,222	-	-	-	-	-	152,222	(1,798)	150,42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9	549	30,960	30,168	-	61,128	-	61,677	-	61,6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2,771	152,771	30,960	30,168	-	61,128	-	213,899	(1,798)	212,101
現金增資	35,000	383,830	-	-	-	-	-	-	-	-	-	418,830	-	418,83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數	100	565	-	-	-	-	-	-	(665)	(665)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	-	-	-	-	-	-	5,270	5,270	-	5,266	4	5,270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3,104	890,313	127,588	28,767	586,887	743,242	(2,078)	40,404	(5,394)	32,932	-	2,169,591	2,990	2,172,5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277	-	(15,277)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5,776)	(125,776)	-	-	-	-	-	(125,776)	-	(125,776)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														
股權而產生者	-	44,409	-	-	-	-	-	-	-	-	-	44,409	-	44,409
本期淨利	-	-	-	-	73,928	73,928	-	-	-	-	-	73,928	(35)	73,8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31	1,631	(13,675)	34,708	-	21,033	-	22,664	-	22,6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559	75,559	(13,675)	34,708	-	21,033	-	96,592	(35)	96,557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186,262)	(186,262)	-	(186,26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數	(59)	(716)	-	-	-	-	-	-	775	775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9)	-	-	-	-	-	-	3,083	3,083	-	3,034	49	3,08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	-	-	-	-	50,348	50,348	-	(50,348)	-	(50,348)	-	-	-	-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03,045	933,957	142,865	28,767	571,741	743,373	(15,753)	24,764	(1,536)	7,475	(186,262)	2,001,588	3,004	2,004,59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7~



會計主管：涂嬿珊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8,510	173,23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1,425	59,778
攤銷費用	15,794	10,30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77	(1,8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434	(863)
利息費用	22,844	13,037
利息收入	(12,498)	(15,214)
股利收入	(2,035)	(1,31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083	5,2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08	32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6,445)	(25,369)
租賃負債修改利益	(5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5,832	43,8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8,407)	17,993
應收帳款	(42,993)	(37,26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0	-
其他應收款	333	17,359
存貨	810	73,495
預付款項	(4,107)	(23,169)
其他流動資產	67	2,5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3,897)	50,9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181	(1,478)
應付帳款	(19,540)	70,424
其他應付款	13,597	(36,145)
其他流動負債	(17,664)	(73,476)
淨確定福利負債	(62)	(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488)	(40,7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4,385)	10,255
調整項目合計	1,447	54,0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9,957	227,331
收取之利息	12,498	15,214
收取之股利	2,035	1,315
支付之利息	(9,393)	(9,124)
支付之所得稅	(16,774)	(40,4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323	194,3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01)	(30,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772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55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549)	(254,3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	1,734
取得無形資產	(10,834)	(30,374)
取得使用權資產	(10,753)	(49,04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70,76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539,77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1,715)	(61,7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0,525	(840,0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11,276	387,692
短期借款減少	(112,000)	(160,000)
發行公司債	698,041	-
償還公司債	(4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5,236)	(103,608)
租賃本金償還	(22,151)	(10,869)
發放現金股利	(125,776)	(130,763)
現金增資	-	380,76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86,26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892	363,21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24	17,1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9,864	(265,3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1,382	1,156,7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01,246	891,382

董事長：張玉斌



經理人：張玉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涂嬿珊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設立，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開始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有線及無線天線設計及製造、通訊產品效能驗證及檢測業務及精密儀器代理買賣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4.1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第3.1及3.3節之應用指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相關揭露規定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p>2027年1月1日</p> <p>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p>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另有附註者（請參閱各項會計政策之說明）外，主要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LUCKY RITE INTERNATIONAL CO., LTD. (LUCKY)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AUDEN TECHNO (BVI) CORPORATION (AUDEN BVI)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耀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訊產品測試、資安及相關諮詢服務	100.00 %	100.00 %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耀智創新永續股份有限公司	減碳諮詢、輔導及改善業務	80.00 %	80.00 %	
本公司	Auden Polska Accreditation S.A.	檢測及驗證服務	100.00 %	100.00 %	註一
LUCKY	施比雅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施比雅克)	儀器銷售業務	100.00 %	100.00 %	
AUDEN BVI	耀登電通科技(昆山)有限公司(耀登電通)	天線及其他光學儀器之產銷	100.00 %	100.00 %	
AUDEN BVI	AUDEN TECHNO VIETNAM CO., LTD. (AUDEN VIETNAM)	天線及其他光學儀器之產銷	100.00 %	100.00 %	註二

註一：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匯出美金1,570千元(新台幣51,151千元)新增設立Auden Polska Accreditation S.A.，持股比例為100%，業於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完成相關公司登記。

註二：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及八月增資美金1,200千元及美金800千元，合計美金2,000千元，另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及十一月分別增資美金300千元及美金940千元，合計美金1,240千元。

3.合併公司並無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淨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減損；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分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5)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6)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除土地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25~50年
(2)機器設備	2~10年
(3)其他設備	2~26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一)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為原始衡量，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租賃給付及租賃期間等變動時再衡量，且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待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針對短期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採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金收入。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及電腦軟體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其他無形資產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專利權	3年
(2)電腦軟體	3~6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2.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係於對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金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合併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為合併公司與員工雙方就認購價格及得認購股數達成共識之日。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風險。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12.31</u>	<u>113.12.31</u>
現金	\$ 397	46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179,559	762,705
定期存款	<u>121,290</u>	<u>128,216</u>
	<u>\$ 1,301,246</u>	<u>891,382</u>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另，合併公司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至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單係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一)及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4.12.31</u>	<u>113.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	<u>10,075</u>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4.12.31</u>	<u>113.12.31</u>
SAFE未來股權簡單協議	\$ 3,583	36,343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u>560</u>	<u>-</u>
合計	<u>\$ 4,143</u>	<u>36,343</u>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12.31</u>	<u>113.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星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441	9,237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稜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203	30,632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鯨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997	21,087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梭易科海洋應用方案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庫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84	26,184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4.12.31</u>	<u>113.12.31</u>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特別股股票－歐姆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617	-
國外非上市公司股票－DotSpace, Inc.	59,969	58,200
國外非上市公司股票－Advanced Test Management and Certification Labs, Inc.	27,057	-
合 計	<u>\$ 178,868</u>	<u>146,340</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為配合合併公司資金運用規劃，故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稜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53,772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50,348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未處分上述金融資產，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合併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2,035千元及1,315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4.12.31</u>	<u>113.12.31</u>
應收票據	\$ 61,328	31,762
應收帳款	568,983	515,3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00
減：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u>(1,354)</u>	<u>(851)</u>
	<u>\$ 628,957</u>	<u>546,663</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按歷史經驗並無信用損失之情事，另考量截至報導日帳列應收票據未有已逾期者，亦無其他跡象顯示應收票據信用品質較原始授信日發生改變，因此合併公司評估應收票據將不致產生信用損失，不列入預期信用損失分析表中計算。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量測設備部門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12.31		
	<u>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u>	<u>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48,972		-
逾期30天以下	10,231		-
逾期31~90天	<u>150</u>		<u>-</u>
	\$ 59,353		-
	113.12.31		
	<u>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u>	<u>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46,108	-	-
逾期30天以下	5,346	-	-
逾期31~90天	519	-	-
逾期91~180天	<u>20,859</u>	0~0.88	<u>183</u>
	\$ 72,832		183

合併公司射頻天線部門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12.31		
	<u>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u>	<u>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485,595	0~0.52	398
逾期30天以下	671	0~9.7	64
逾期31~90天	1,467	0~19.64	43
逾期91~180天	364	0~31.47	61
逾期181~365天	<u>1,273</u>	0~61.93	<u>788</u>
	\$ 489,370		1,354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05,084	0~0.55	535
逾期30天以下	13,257	0~10.31	106
逾期31~90天	129	0~20.89	27
	\$ 418,470		668

合併公司測試認證部門民國一一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12.31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0,327	-	-
逾期30天以下	1,304	-	-
	\$ 11,631		-

	113.12.31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0,554	-	-
逾期30天以下	1,569	-	-
	\$ 22,123		-

合併公司其他部門民國一一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12.31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629	-	-

	113.12.31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327	-	-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餘額	\$ 851	2,596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77	(1,826)
外幣換算損益	<u>26</u>	<u>81</u>
期末餘額	<u>\$ 1,354</u>	<u>851</u>

(五)其他應收款

	<u>114.12.31</u>	<u>113.12.31</u>
其他應收款	\$ 9,449	9,741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9,449</u>	<u>9,741</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皆未逾期。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六)存 貨

	<u>114.12.31</u>	<u>113.12.31</u>
商品存貨	\$ 54,353	60,647
製 成 品	83,257	80,620
半成品及在製品	46,728	44,791
原 料	<u>28,203</u>	<u>29,399</u>
	<u>\$ 212,541</u>	<u>215,457</u>

合併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存貨跌價損失	\$ 4,814	27
存貨報廢損失	<u>146</u>	<u>-</u>
合 計	<u>\$ 4,960</u>	<u>27</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35,441	102,814	216,742	220,142	498,762	1,373,901
增 添	-	208,107	27,932	15,332	83,839	335,210
處 分	-	-	(4,459)	(15,671)	-	(20,130)
重 分 類	-	518,115	2,916	-	(517,765)	3,2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9	(463)	(628)	(531)	(1,423)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35,441</u>	<u>829,235</u>	<u>242,668</u>	<u>219,175</u>	<u>64,305</u>	<u>1,690,824</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35,441	100,928	186,452	181,370	235,745	1,039,936
增 添	-	-	29,578	32,101	263,017	324,696
處 分	-	-	(630)	(3,659)	-	(4,289)
重 分 類	-	-	-	5,817	-	5,8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86	1,342	4,513	-	7,74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35,441</u>	<u>102,814</u>	<u>216,742</u>	<u>220,142</u>	<u>498,762</u>	<u>1,373,901</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9,935	79,431	119,998	150,692	-	380,056
本期折舊	-	3,681	29,357	19,301	-	52,339
處 分	-	-	(3,882)	(14,211)	-	(18,0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8	(208)	(174)	-	(204)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9,935</u>	<u>83,290</u>	<u>145,265</u>	<u>155,608</u>	<u>-</u>	<u>414,098</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9,935	76,472	91,726	128,330	-	326,463
本期折舊	-	1,262	28,488	18,542	-	48,292
處 分	-	-	(392)	(2,131)	-	(2,523)
重 分 類	-	-	-	2,483	-	2,4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97	176	3,468	-	5,34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9,935</u>	<u>79,431</u>	<u>119,998</u>	<u>150,692</u>	<u>-</u>	<u>380,056</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05,506</u>	<u>745,945</u>	<u>97,403</u>	<u>63,567</u>	<u>64,305</u>	<u>1,276,726</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05,506</u>	<u>23,383</u>	<u>96,744</u>	<u>69,450</u>	<u>498,762</u>	<u>993,845</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日與非關係人簽訂建築工程合約，在越南土地使用權上興建廠房，合約總價126,840千元(未稅)，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生資本支出為22,608千元，帳列未完工程，尚未付款為104,232千元，已列入附註九(一)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中。相關土地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資本化請詳附註六(八)。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七日與非關係人簽訂委建廠辦大樓工程合約，合約總價690,000千元(未稅)，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生資本支出分別為489,714千元及468,457千元，帳列未完工程，尚未付款分別為200,286千元及221,543千元，已列入附註九(一)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中。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折舊提列情形，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58,308	46,578	-	276	105,162
增 添	21,406	134,577	2,521	-	158,504
重 分 類	53,765	-	-	-	53,765
處 分	-	(12,929)	-	(276)	(13,2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u>(6,417)</u>	<u>(610)</u>	<u>-</u>	<u>-</u>	<u>(7,027)</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7,062</u>	<u>167,616</u>	<u>2,521</u>	<u>-</u>	<u>297,199</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577	45,404	-	488	48,469
增 添	54,498	1,979	-	-	56,477
處 分	-	(1,610)	-	(212)	(1,8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233</u>	<u>805</u>	<u>-</u>	<u>-</u>	<u>2,038</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8,308</u>	<u>46,578</u>	<u>-</u>	<u>276</u>	<u>105,16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987	32,935	-	192	34,114
本期折舊	2,683	15,953	770	84	19,490
處 分	-	(8,650)	-	(276)	(8,9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u>(90)</u>	<u>(490)</u>	<u>-</u>	<u>-</u>	<u>(580)</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580</u>	<u>39,748</u>	<u>770</u>	<u>-</u>	<u>44,098</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87	23,272	-	303	23,962
本期折舊	576	10,669	-	101	11,346
處 分	-	(1,610)	-	(212)	(1,8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4</u>	<u>604</u>	<u>-</u>	<u>-</u>	<u>628</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987</u>	<u>32,935</u>	<u>-</u>	<u>192</u>	<u>34,114</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3,482</u>	<u>127,868</u>	<u>1,751</u>	<u>-</u>	<u>253,101</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7,321</u>	<u>13,643</u>	<u>-</u>	<u>84</u>	<u>71,048</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簽訂越南土地使用租賃合約，合約總價55,091千元(未稅)，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支付50,030千元並取得土地使用權，尾款5,061千元列入租賃負債—流動項下。

合併公司另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簽訂越南土地使用租賃合同，合約總價76,598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支付完畢並取得土地使用權。相關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符合資本化要件並列入資產成本。民國一一四年度折舊費用資本化之金額為543千元，利息費用資本化之金額為74千元，認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資本化利率為6.3%。

(九)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及改良物</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即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u>3,350</u>	<u>5,025</u>	<u>8,375</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即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u>3,350</u>	<u>5,025</u>	<u>8,375</u>
折 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3,304	3,304
本期折舊	-	139	139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3,443</u>	<u>3,443</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3,164	3,164
本期折舊	-	140	14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3,304</u>	<u>3,304</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3,350</u>	<u>1,582</u>	<u>4,932</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3,350</u>	<u>1,721</u>	<u>5,071</u>
公允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13,001</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12,618</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依照獨立之外部評價專家評鑑結果列示，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直接資本化及比較法，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且本期無轉入或轉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情形。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所採用之收益資本化率(含折舊提存率)分別為2.13%及2.07%。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其他 無形資產	總計
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8,360	72,710	1,900	82,970
增 添	1,245	9,589	-	10,834
減 少	(3,322)	-	-	(3,3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8)	-	(38)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6,283</u>	<u>82,261</u>	<u>1,900</u>	<u>90,444</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734	45,761	-	52,495
增 添	1,626	26,848	1,900	30,3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1	-	10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8,360</u>	<u>72,710</u>	<u>1,900</u>	<u>82,970</u>
攤 銷：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6,715	46,841	-	53,556
本期攤銷	958	14,836	-	15,794
減 少	(3,322)	-	-	(3,32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9	-	19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4,351</u>	<u>61,696</u>	<u>-</u>	<u>66,047</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061	37,110	-	43,171
本期攤銷	654	9,654	-	10,3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7	-	7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715</u>	<u>46,841</u>	<u>-</u>	<u>53,556</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932</u>	<u>20,565</u>	<u>1,900</u>	<u>24,397</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645</u>	<u>25,869</u>	<u>1,900</u>	<u>29,414</u>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流 動：		
銀行定期存款及償備戶	\$ 71,609	219,695
可轉債擔保存款	-	400,000
存出保證金	153	25
小 計	<u>71,762</u>	<u>619,720</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4.12.31</u>	<u>113.12.31</u>
非流動：		
銀行定期存款	\$ 1,134	1,122
存出保證金	<u>7,574</u>	<u>6,840</u>
小計	<u>8,708</u>	<u>7,962</u>
合計	<u>\$ 80,470</u>	<u>627,682</u>

民國一四四年及一三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短期借款

	<u>114.12.31</u>	<u>113.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286,420	86,692
無擔保銀行借款	<u>89,000</u>	<u>191,000</u>
合計	<u>\$ 375,420</u>	<u>277,692</u>
尚未使用額度	<u>\$ 638,000</u>	<u>557,456</u>
利率區間(%)	<u>1.74~5.33</u>	<u>0.50~6.54</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 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 (%)</u>	<u>114.12.31</u>
擔保借款			
—台灣銀行	110.6.8~130.6.8，前3年 按月繳息，第4年起每 月(共204期)償還本金	2.055~2.155	\$ 81,15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註)			<u>5,236</u>
合計			<u>\$ 75,920</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	113.12.31
擔保借款			
一 台灣銀行	110.6.8~130.6.8，前3年 按月繳息，第4年起每 月(共204期)償還本金	1.93~2.155	\$ 86,39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註)			5,236
			<u>\$ 81,156</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註：係列報於一年或一營運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應付公司債

1.本公司發行公司債資訊如下：

	114.12.31	113.12.31
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	400,000
發行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700,000	-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31,394)	(19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 公司債(列報於一年或一營運週期內 到期長期負債項下)	-	(399,807)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668,606</u>	<u>-</u>
嵌入式衍生工具—贖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 560</u>	<u>-</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 股權)	<u>\$ 44,409</u>	<u>93,058</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利息費用(註)	<u>\$ 14,817</u>	<u>4,145</u>

註：本公司發行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利息費用之有效利率為1.0477%。

本公司發行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利息費用之有效利率為2.2925%。

2.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1003774351號申報生效後，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發行，發行總額為484,010千元，款項均已收取。本公司之主要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1)發行期間：3年(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至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八日)。

(2)發行面額：400,000千元。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121%發行，每張面額100千元。
- (4)票面利率：0%。
- (5)還本方式：除由債權人依規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規定提前收回外，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6)擔保方式：委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證銀行。
- (7)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四年一月十八日)止，依轉換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8)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臺幣230元。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轉換辦法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轉換辦法之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本公司應於除息基準日按轉換辦法之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轉換辦法之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本公司因除息作業，自民國一二年五月三日起，轉換價格自224.6元調整為219.7元。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因現金增資作業，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轉換價格自219.7元調整為216.0元。

本公司因除息作業，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轉換價格自216.0元調整為211.6元。

本公司之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八日到期償還。

3.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經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130365709號申報生效後，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日發行，發行總額為703,500千元，款項均已收取。本公司之主要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 (1)發行期間：3年(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日至民國一一七年一月十日)。
- (2)發行面額：700,000千元。
- (3)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100.5%發行，每張面額100千元。
- (4)票面利率：0%。
- (5)還本方式：除由債權人依規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規定提前贖回外，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6)擔保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 (7)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七年一月十日)止，依轉換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8)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臺幣118元。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轉換辦法之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轉換辦法之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本公司應於除息基準日按轉換辦法之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轉換辦法之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本公司因除息作業，自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轉換價格自118元調整為114.70元。

(9)贖回權：

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一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依轉換辦法規定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公司於發行上述轉換公司債時將該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明細如下：

	<u>金 額</u>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	\$ 703,500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	350
發行之交易成本	(5,459)
發行時公司債公允價值	<u>(653,982)</u>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44,409</u>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有贖回轉換公司債之情事。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其明細如下：

	<u>第二次</u> <u>114.12.31</u>
期初餘額	\$ -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贖回權)發行日餘額	350
本期評價利益	<u>210</u>
期末餘額	<u>\$ 560</u>

本公司因發行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提供兆豐銀行銀行存款作為擔保品(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請詳附註八。

(十五)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流 動	\$ <u>29,722</u>	<u>12,956</u>
非 流 動	\$ <u>110,894</u>	<u>7,050</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四)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394</u>	<u>296</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2,850</u>	<u>1,588</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2,768</u>	<u>6,044</u>

租賃認列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 7,012	7,9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u>22,151</u>	<u>10,86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9,163</u>	<u>18,797</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廠房辦公處所，廠房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四十七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869)	(6,36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926	5,32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057	(1,043)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92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363)	(6,54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03)	(8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變動之精算損益	1,691	26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3)	23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919	-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69)	(6,363)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320	4,764
利息收入	87	5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計畫資產報酬 (不含當期利息)	360	42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8	75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3,919)</u>	<u>-</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926</u>	<u>5,320</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	-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16</u>	<u>22</u>
	<u>\$ 16</u>	<u>22</u>
管理費用	\$ 5	-
研究發展費用	<u>11</u>	<u>22</u>
	<u>\$ 16</u>	<u>22</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5,376)	(6,062)
本期認列	<u>2,038</u>	<u>686</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3,338)</u>	<u>(5,376)</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折現率	1.30%	1.65%
未來薪資增加	3.00%	3.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3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4年。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民國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9)	9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9	(9)
民國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143)	148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145	(14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耀登電通及施比雅克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應提撥金額列為當期費用，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合併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9,289千元及15,60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及合併國外子公司當地社保局。

(十七)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	\$ 16,884	23,20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583	(4,948)
	<u>18,467</u>	<u>18,260</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696)	6,034
調整前期之遞延所得稅	<u>(3,154)</u>	<u>(1,480)</u>
	<u>(3,850)</u>	<u>4,554</u>
所得稅費用	<u>\$ 14,617</u>	<u>22,814</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407)</u>	<u>(137)</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	<u>\$ 88,510</u>	<u>173,238</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7,702	34,648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686)	(137)
免稅所得	(407)	(395)
不可扣抵之費用	460	855
投資抵減	(6,013)	(6,65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455	(1,258)
調整前期之遞延所得稅	(3,154)	(1,480)
前期高(低)估	1,583	(4,948)
其他	<u>4,677</u>	<u>2,181</u>
合計	<u>\$ 14,617</u>	<u>22,814</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部分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u>\$ 282,808</u>	<u>247,815</u>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u>\$ 56,562</u>	<u>49,563</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課稅損失	\$ <u>38,010</u>	<u>20,959</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 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耀睿科技：		
民國一一〇年度核定數	\$ 2,593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核定數	3,273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核定數	5,336	民國一二二年度
民國一一四年度預估申報數	<u>11,866</u>	民國一二四年度
合 計	\$ <u>23,068</u>	
耀智創新：		
民國一一二年度核定數	\$ 6,058	民國一二二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申報數	<u>8,884</u>	民國一二三年度
合 計	\$ <u>14,942</u>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u>國外長期 投資收益</u>	<u>其 他</u>	<u>合 計</u>
民國114年1月1日	\$ (76,729)	(1,526)	(78,255)
貸記(借記)損益	<u>3,171</u>	<u>660</u>	<u>3,831</u>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u>(73,558)</u>	<u>(866)</u>	<u>(74,424)</u>
民國113年1月1日	\$ (71,861)	-	(71,861)
貸記(借記)損益	<u>(4,868)</u>	<u>(1,526)</u>	<u>(6,394)</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76,729)</u>	<u>(1,526)</u>	<u>(78,255)</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損	其 他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	\$ 6,619	13,989	20,608
貸記(借記)損益	-	19	19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407)	(407)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6,619	13,601	20,220
民國113年1月1日	\$ 6,619	12,286	18,905
貸記(借記)損益	-	1,840	1,840
貸記(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	(137)	(137)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6,619	13,989	20,608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已奉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00,000千股，其中6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轉換股份之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50,304千股及50,31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流通在外及已發行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股數餘額	50,231	46,707
現金增資	-	3,500
本期買回庫藏股	(2,063)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30	24
12月31日流通在外股數餘額	48,198	50,231
1月1日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9	9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	(30)	(2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6)	(2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31
12月31日已發行未流通在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3	79
12月31日已發行未流通在外庫藏股股數	2,063	-
12月31日已發行股數期末餘額	50,304	50,310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發行普通股3,5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暫訂發行價格為每股120元，預計募集金額420,000千元，實際發行價格與募集金額俟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於105元至150元間調整發行價格。業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七日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並以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實收股款為420,000千元，業已全數收足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民國一一〇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千股，發行總額為3,000千元，皆為無償發行，授與對象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此案業已奉金管會申報生效。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110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新股93千股，並授權董事長訂定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完成法定程序；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110年第二次限制員工新股31千股，並授權董事長訂定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完成法定程序。有關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因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已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59百股，面額59千元，計調減股本59千元及資本公積716千元，相對調整其他權益一員工未賺得酬勞為775千元，並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分別訂定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五日及一一五年三月十日，其中23百股已完成法定登記程序，剩餘36百股尚未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因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已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21千股，面額210千元，計調減股本210千元及資本公積2,489千元，相對調整其他權益一員工未賺得酬勞為2,699千元，並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分別訂定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一一三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一一三年十月一日及一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辦理完竣。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790,762	787,12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115	9,47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44,409	93,058
已失效認股權	93,058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613	662
	<u>\$ 933,957</u>	<u>890,313</u>

本公司之資本公積係普通股發行溢價所產生，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參考過去年度盈餘發放率及未來公司營運需求酌予保留部分資金，再就保留後之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股利分派以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為原則，但經前述分派方式之每股股息紅利如低於零點二五元時，得經董事會擬議不予分派，並提請股東會承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減少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767千元，惟首次採用所增加之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767千元，依金管會規定提列相同數額28,767千元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28,767千元。

又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及一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配息率 (元)	金額	配息率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2.50(註)	<u>125,776</u>	2.60	<u>130,763</u>

註：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現金股利調整配息率為每股2.558482元，係因買回庫藏股致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減少所致。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67	<u>84,008</u>

本公司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庫藏股

民國一一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買回之庫藏股共計2,063千股，買回金額共計186,262千元，買回目的用以轉讓予員工。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註銷之股數共計2,063千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股份基礎給 付一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078)	40,404	(5,394)	32,93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3,675)	-	-	(13,6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	34,708	-	34,70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數	-	-	775	77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3,083	3,08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	-	(50,348)	-	(50,348)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5,753)</u>	<u>24,764</u>	<u>(1,536)</u>	<u>7,475</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3,038)	10,236	(9,999)	(32,80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0,960	-	-	30,9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	30,168	-	30,16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數	-	-	(665)	(66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5,270	5,27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78)</u>	<u>40,404</u>	<u>(5,394)</u>	<u>32,932</u>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除交付信託保管及依規定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另，員工依發行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遇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向員工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第二次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 (113年度發行)	110年度 第一次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 (112年度發行)
給與日	113.8.14	112.8.14
給與數量(千股)	31(註一)	93(註二)
合約期間(年)	1~3	1~3
既得條件	註三	註三
每股認購價格(元)	0	0
調整後履約價格(元)	0	0

註一：給與本公司員工17千股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耀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14千股。

註二：給與本公司員工54千股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耀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39千股。

註三：既得條件

A.服務年資

(a)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仍在職者，可既得30%股份，並依照下述個人績效比重給予。

(b)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二年仍在職者，可既得30%股份，並依照下述個人績效比重給予。

(c)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三年仍在職者，可既得40%股份，並依照下述個人績效比重給予。

B.個人績效

發行當年度起逐年員工個人績效指標為A者，可既得當年度獲配股份100%；個人績效指標為B者，可既得當年度獲配股份75%；個人績效指標為C者，可既得當年度獲配股份25%；個人績效指標為D者，可既得當年度獲配股份0%。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110年度第二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13年度發行)及110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12年度發行)採給與日分別以收盤價108.5元及138.5元為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員工費用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酬勞成本分別為3,083千元及5,270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分別為1,536千元及5,394千元，帳列其他權益之減項。本公司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造成權益之變動，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十)每股盈餘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73,928</u>	<u>152,22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49,129</u>	<u>49,977</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1.50</u>	<u>3.05</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73,928</u>	<u>152,22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49,129	49,97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	21	4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u>50</u>	<u>5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之 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單位：千股)	<u>49,200</u>	<u>50,067</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1.50</u>	<u>3.04</u>

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之影響雖屬潛在普通股，惟因其具反稀釋效果，故不予列入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稀釋每股盈餘。

(二十一)客戶合約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大陸	\$ 1,306,257	1,274,930
臺灣	425,718	389,991
其他國家	<u>10,654</u>	<u>42,669</u>
	\$ <u>1,742,629</u>	<u>1,707,590</u>

2.產品別收入之細分

合併公司之部門資訊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為基礎劃分應報導部門，且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已於其中揭露，故不額外揭露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約餘額

	<u>114.12.31</u>	<u>113.12.31</u>	<u>113.1.1</u>
應收票據	\$ 61,328	31,762	48,161
應收帳款	568,983	515,352	466,579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00	-
減：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u>(1,354)</u>	<u>(851)</u>	<u>(2,596)</u>
合 計	<u>\$ 628,957</u>	<u>546,663</u>	<u>512,144</u>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項下)	<u>\$ 35,185</u>	<u>54,621</u>	<u>128,270</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52,087千元及128,595千元。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十二)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且其中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基層員工薪資之調整或酬勞，及提撥獲利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43千元及3,573千元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68千元及3,216千元，係以本公司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計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3,573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為3,216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2,470	15,208
其他利息收入	28	6
	<u>\$ 12,498</u>	<u>15,214</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金收入	\$ 672	681
股利收入	2,035	1,315
其他收入－其他		
專案收入	30,175	44,089
其 他	7,760	5,734
其他收入－其他小計	37,935	49,823
	<u>\$ 40,642</u>	<u>51,819</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 (1,808)	(32)
租賃修改利益	55	-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1,192)	32,2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損失)	(1,434)	863
什項支出	(729)	(60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062)	-
	<u>\$ (17,170)</u>	<u>32,427</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6,633	4,596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394	296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4,817	4,145
公司債保證手續費	-	4,000
	\$ 22,844	13,037

(二十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51%及38%係由三家主要客戶所組成。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應收款明細請詳附註六(五)，主要係應收營業稅退稅款、供應商之回饋金、政府專案收入及其他等，故係屬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1年內	1-2年	2-5年	超過 5年
1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375,420	377,365	377,365	-	-	-
應付票據	51,090	51,090	51,090	-	-	-
應付帳款	196,492	196,492	196,492	-	-	-
其他應付款	548,873	548,873	548,873	-	-	-
租賃負債	140,616	163,362	32,389	21,416	45,934	63,62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81,156	94,012	6,845	6,738	19,568	60,861
應付公司債	668,606	700,000	-	-	700,000	-
存入保證金	130	130	-	130	-	-
	\$ 2,062,383	2,131,324	1,213,054	28,284	765,502	124,484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12月31日	帳面	合約現	1年內	1-2年	2-5年	超過 5年
	金額	金流量				
短期借款	\$ 277,692	279,478	279,478	-	-	-
應付票據	47,617	47,617	47,617	-	-	-
應付帳款	215,914	215,914	215,914	-	-	-
其他應付款	338,925	338,925	338,925	-	-	-
租賃負債	20,006	20,346	13,098	2,456	3,120	1,672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86,392	101,674	7,036	6,924	20,094	67,620
應付公司債	399,807	400,000	400,000	-	-	-
存入保證金	130	130	-	130	-	-
	<u>\$ 1,386,483</u>	<u>1,404,084</u>	<u>1,302,068</u>	<u>9,510</u>	<u>23,214</u>	<u>69,292</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9,841	31.4300	937,914	24,146	32.7850	791,634
人民幣	30,901	4.4960	138,931	50,563	4.4780	226,42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914	31.4300	217,296	4,577	32.7850	150,053
人民幣	36,628	4.4960	164,678	32,055	4.4780	143,543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6,677千元及17,387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1,192)千元及32,205千元。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收益法及市場法之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或可類比交易法估算公允價值，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股權淨值、企業價值、營業收入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股價淨值比乘數、企業價值比乘數及本益比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收益法係以受評公司近年平均稅後淨利與股利，以及類比公司之平均資本化率與殖利率，分別進行評估。

合併公司國內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為公允價值之評價模式，考量股價波動度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計算之。

(3)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A.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均未有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非衍 生性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14年1月1日	\$ 46,418	146,340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1,644)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4,708
轉 換	(41,191)	41,191
購 買	-	10,401
處 分	-	(53,772)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3,583</u>	<u>178,868</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非衍 生性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13年1月1日	\$ -	86,172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863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0,168
購 買	45,555	30,000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46,418</u>	<u>146,340</u>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及私募可轉換公司債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14.12.31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公允 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SAFE未來股權 簡單協議	收益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30%)	•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公司法、收益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價淨值比(1.27~4.87) • EV/Revenue價值乘數(5.93) • 企業價值對息前稅前折舊攤銷前盈餘比乘數(11.34)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2.86%~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3.12.31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可類比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價淨值比(2.03) • 波動度(36.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波動度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SAFE未來股權簡單協議	收益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公司法、收益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價淨值比(1.49~2.33) • 企業價值對息前稅前折舊攤銷前盈餘比乘數(11.28)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4.95%~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 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 他綜合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 期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SAFE未來股權簡 單協議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5%	-	-	267	(2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 工具投資	EV/REV價值乘 數	5%	524	(532)	-	-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 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	5%	3,535	(3,266)	-	-
	企業價值對息 前稅前折舊攤 銷前盈餘比乘 數	5%	1,064	(1,064)	-	-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5%	11,409	(10,639)	-	-
11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波動度	5%	-	-	-	-
SAFE未來股權簡 單協議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5%	-	-	262	(2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 工具投資	股價淨值比	5%	3,341	(3,341)	-	-
	企業價值對息 前稅前折舊攤 銷前盈餘比乘 數	5%	702	(702)	-	-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5%	8,441	(8,039)	-	-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長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金融商品。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之財會部門衡量並監控。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受信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合併公司僅能提供背書保證予符合合併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對象。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638,000千元及557,456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

合併公司於應收應付款項並無明顯差異或重大變化，故合併公司於匯率風險上目前則以自然避險作為主要匯率避免政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金融負債為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惟該相關金融資產因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二十六)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訊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負債	<u>\$ 2,240,616</u>	<u>1,564,774</u>
資本總額	<u>\$ 2,004,592</u>	<u>2,172,581</u>
負債資本比率	<u>111.77 %</u>	<u>72.02 %</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4.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4.12.31
			增添	租賃修改	匯率變動	利息費用	其他	
短期借款	\$ 277,692	99,276	-	-	(1,548)	-	-	375,420
應付公司債	399,807	298,041	-	-	-	14,817	(44,059)	668,60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86,392	(5,236)	-	-	-	-	-	81,156
租賃負債	20,006	(22,151)	147,751	(4,334)	(730)	-	74	140,61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783,897</u>	<u>369,930</u>	<u>147,751</u>	<u>(4,334)</u>	<u>(2,278)</u>	<u>14,817</u>	<u>(43,985)</u>	<u>1,265,798</u>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3.12.31
			租賃給付之變動	匯率變動	利息費用	
短期借款	\$ 50,000	227,692	-	-	-	277,692
應付公司債	395,662	-	-	-	4,145	399,80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90,000	(103,608)	-	-	-	86,392
租賃負債	23,118	(10,869)	7,429	328	-	20,00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658,780</u>	<u>113,215</u>	<u>7,429</u>	<u>328</u>	<u>4,145</u>	<u>783,897</u>

合併公司僅有部分現金支付投資活動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5,210	324,696
加：期初應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	75,801	5,455
減：期末應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款	(290,845)	(75,801)
利息費用資本化	(74)	-
折舊費用資本化	(543)	-
本期支付現金	<u>\$ 119,549</u>	<u>254,35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耀科投資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	本公司捐贈設立之財團法人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提供之勞務收入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	\$ <u>847</u>	<u>544</u>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提供之勞務收入所收取之價格及收取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銷售予一般客戶之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

2.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u>400</u>

3.租 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向耀科投資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大樓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將租賃合約延長二年，合約總價值為3,031千元。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414千元及1,029千元。

4.捐 贈

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從事文教公益活動以回饋社會，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及一一一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擬捐贈新台幣2,400千元及30,000千元，合計32,400千元，設立全國性之「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後續有關基金會設立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本公司業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捐助30,000千元完成設立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並捐贈1,200千元，合計捐贈31,200千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對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捐贈1,200千元，帳列管理費用項下。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五日及一一三年八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擬捐助財團法人耀登炳南教育基金會3,100千元及1,000千元，以協助基金會辦理業務之推動。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已認列捐贈費用4,100千元，帳列管理費用項下。

(四)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0,073	31,465
退職後福利	-	-
合 計	\$ <u>30,073</u>	<u>31,465</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	\$ 39,685	28,891
定期存款及備償戶	作為銀行開立票據予供應商之存款保證金	13,945	47,494
活期存款	可轉換公司債	-	400,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關稅保證金	1,134	1,1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	322,072	323,332
		<u>\$ 376,836</u>	<u>800,83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4.12.31	113.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	<u>\$ 462,325</u>	<u>274,303</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七日簽訂委建廠辦大樓工程合約、一一三年簽訂越南土地使用租賃合同及民國一一四年九月於越南興建廠房合約，已發生之資本支出情形請詳附註六(七)及(八)。

(二)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業務所需，由銀行出具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保證金額分別為27,749千元及22,504千元，保證書有效期間分別為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日至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一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至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本公司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止，累計行使可轉換公司債1,649張，共計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股數1,437千股，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前述轉換公司債換發普通股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3,550	266,062	359,612	88,742	256,949	345,691
勞健保費用	3,480	16,847	20,327	2,666	14,744	17,410
退休金費用	6,532	12,773	19,305	4,359	11,269	15,62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635	16,724	31,359	10,107	14,428	24,535
折舊費用(註)	22,912	46,451	69,363	21,263	38,515	59,778
攤銷費用	2,421	13,373	15,794	2,485	7,823	10,308

註：使用權資產民國一四年度產生之折舊費用為2,062千元，帳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註二)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三)	業務往 來金額 (註四)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五)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六)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六)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AUDEN VIETNAM	其他應收 款	是	94,290	94,290	-	0	2	-	營業週轉	-	-	-	600,476	800,635
1	AUDEN BVI	AUDEN VIETNAM	其他應收 款	是	157,150	157,150	15,715	4	2	-	營業週轉	-	-	-	186,370	248,493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應分別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一)本公司填0。

(二)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及其他類似性質之科目等，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三：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

(一)有業務往來者請填寫1。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寫2。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運週轉等。

註六：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如下：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對單一企業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30%為限，當期淨值係以最近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二)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Auden BVI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40%，對單一企業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30%為限，當期淨值係以最近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一及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以財產設定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註一及二)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一及二)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三)										
0	本公司	耀登電通	4	400,318	44,960	44,960	-	-	2.25 %	800,635	Y	N	Y
0	本公司	AUDEN VIETNAM	4	400,318	94,290	94,290	-	-	4.71 %	800,635	Y	N	N
0	本公司	AUDEN VIETNAM	4	400,318	282,870	282,870	-	-	14.13 %	800,635	Y	N	N
1	AUDEN BVI	AUDEN VIETNAM	4	124,247	62,860	62,860	36,799	53,431	10.12 %	248,493	N	N	N

註一：依背書保證者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規定，背書保證者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者公司當期淨值總額之4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總額之20%為限。係以本期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之淨值為計算基礎。

註二：AUDEN BVI依背書保證者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規定，背書保證者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者公司當期淨值總額之4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總額之20%為限。係以本期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之淨值為計算基礎。

註三：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 SAFE未來股權簡單協議 Dotspace,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583	- %	3,583	3,583	
本公司	股票 星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6,130	8,441	8.20 %	8,441	636,130	
本公司	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7,000	18,203	0.43 %	18,203	800,000	
本公司	鯨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2,800	27,997	8.35 %	27,997	452,800	
本公司	梭易科海洋應用方案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1,000	7.14 %	1,000	100,000	
本公司	庫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000	25,584	5.66 %	25,584	1,600,000	
本公司	歐姆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6,006	10,617	4.21 %	10,617	406,006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Dotspace,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0	59,969	16.79 %	59,969	12,000,000	
本公司	Advanced Test Management and Certification LAB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35,716	27,057	4.35 %	27,057	935,716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耀登電通	子公司	進貨	566,122	64.96 %	註一	-	註一	(176,839)	73.34 %	
本公司	施比雅克	子公司	銷貨	(206,323)	15.11 %	註二	-	註二	35,444	7.57 %	
耀登電通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66,122)	67.94 %	註二	-	註二	176,839	52.37 %	
施比雅克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206,323	89.50 %	註一	-	註一	(35,444)	88.96 %	

註一：本公司對該關係人購入之產品皆未向一般廠商進貨，故其進貨價格無一般廠商可供比較。其付款期間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註二：本公司對該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之不同。

註三：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一)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耀登電通	本公司	子公司	176,839	3.35	-		78,682	-

註一：截至民國一五年三月十日止。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施比雅克	1	銷貨收入	206,323	同一般客戶交易，月結90天	11.84 %
1	耀登電通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566,122	同一般客戶交易，月結90天	32.49 %
1	耀登電通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6,839	同一般客戶交易，月結90天	4.17 %
1	耀登電通	AUDEN VIETNAM	3	銷貨收入	64,795	同一般客戶交易，月結90天	3.71 %
2	AUDEN VIETNAM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85,103	同一般客戶交易，月結90天	4.88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表科目占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占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一)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一及二)				
本公司	AUDEN BVI	英屬維京 群島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113,861 (USD 3,399)	113,861 (USD 3,399)	3,398,888	100.00 %	621,233	3,398,888	30,976	31,394	(註三)
本公司	LUCKY	模里西斯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62,117 (USD 1,998)	62,117 (USD 1,998)	1,997,980	100.00 %	187,268	1,997,980	13,899	13,946	(註三)
本公司	耀睿科技	台灣	測試通訊產品服務	1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 %	85,879	10,000,000	(13,114)	(13,123)	(註四)
本公司	耀智創新	台灣	減碳諮詢及輔導改善	24,000	24,000	2,400,000	80.00 %	12,015	2,400,000	(174)	(140)	(註五)
本公司	Auden Polska	波蘭	檢測及驗證服務	51,151 (USD 1,570)	51,151 (USD 1,570)	6,000,000	100.00 %	43,564	6,000,000	(9,745)	(9,745)	
AUDEN BVI	AUDEN VIETNAM	越南	天線及其他光學儀器之產銷	199,266 (USD 6,340)	163,771 (USD 5,100)	634,000	100.00 %	146,408	634,000	(14,038)	(14,038)	

註一：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列。

註二：本公司與合併個體之各子公司間之交易，包含業務往來金額、應收應付款項、長期投資帳面價值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均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予以沖銷。

註三：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與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差異係側流交易所產生。

註四：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與該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差異係IFRS16之影響數。

註五：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差異係本公司僅持有被投資公司80%之股權，故依持股比例認列之。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註三)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註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 高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二)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耀登電通	各種天線及其 他光學用具及 儀器產銷業務	78,575 (USD 2,500)	(二)	78,575 (USD 2,500)	-	-	78,575 (USD 2,500)	41,498	100.00 %	-	41,498	422,573	75,367
施比雅克	儀器之銷售業 務	47,145 (USD 1,500)	(二)	47,145 (USD 1,500)	-	-	47,145 (USD 1,500)	10,984	100.00 %	-	10,984	102,219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分別為AUDEN BVI及LUCKY)。

(三)其他方式。

註二：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列。

註三：期末係以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1:31.430，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4.496列示之，惟本期匯出係以實際金額列示之。

註四：已合併沖銷。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千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二)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二)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一)
耀登科技	196,702 (USD 6,258) (註三)	204,433 (USD 6,504) (註三)	1,200,952 (註一)

註一：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註二：期末係以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1：31.430列示之。

註三：係包含已清算之晶訊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美金250千元及已處分上海同耀之投資金額美金2,008千元。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評估業務績效，收入主要分為射頻天線、量測設備及測試認證三大項。合併公司係以各合併個體內報表之營運結果供主要決策者複核，並據以評估該產品之績效。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4年度					合計
	射頻天線	量測設備	測試認證	其他	調整及沖銷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84,018	469,894	58,051	30,666	-	1,742,629
部門間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u>\$ 1,184,018</u>	<u>469,894</u>	<u>58,051</u>	<u>30,666</u>	<u>-</u>	<u>1,742,629</u>
折舊與攤銷	<u>\$ 66,970</u>	<u>4,559</u>	<u>14,146</u>	<u>1,544</u>	<u>-</u>	<u>87,219</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0,957</u>	<u>85,296</u>	<u>(18,462)</u>	<u>(9,281)</u>	<u>-</u>	<u>88,510</u>
	113年度					合計
	射頻天線	量測設備	測試認證	其他	調整及沖銷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73,991	554,322	73,717	5,560	-	1,707,590
部門間收入	-	-	-	-	-	-
收入合計	<u>\$ 1,073,991</u>	<u>554,322</u>	<u>73,717</u>	<u>5,560</u>	<u>-</u>	<u>1,707,590</u>
折舊與攤銷	<u>\$ 51,508</u>	<u>3,353</u>	<u>14,241</u>	<u>984</u>	<u>-</u>	<u>70,08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91,733</u>	<u>95,095</u>	<u>(153)</u>	<u>(13,437)</u>	<u>-</u>	<u>173,238</u>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非合併公司主要決策者覆核營運結果之指標，故該項目得不揭露。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之部門資訊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為基礎劃分應報導部門，且來自外部客戶收入已於其中揭露，故不額外揭露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請詳附註六(二十一)，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4.12.31	113.12.31
臺 灣	\$ 1,482,994	957,013
大 陸	90,361	74,930
越 南	160,970	70,725
合 計	\$ 1,734,325	1,102,668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預付設備款，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如下：

	114年度	
	金 額	%
A 公 司	\$ 514,430	30
B 公 司	\$ 269,330	15
	113年度	
	金 額	%
A 公 司	\$ 332,617	19
B 公 司	\$ 323,622	19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090 號

會員姓名： (1) 吳佳翰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吳仲舜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23573774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59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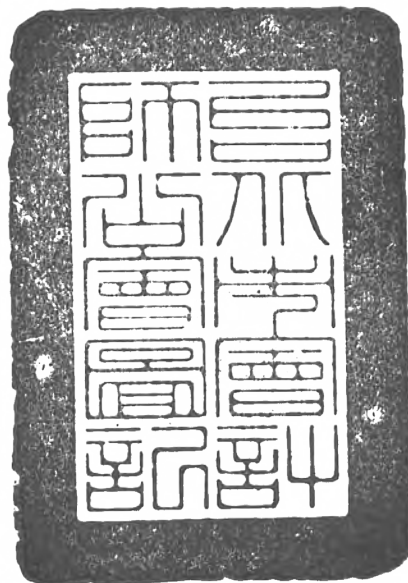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421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耀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7 日